**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度）**

 项目名称：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

 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水利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清

填报时间： 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拟定水利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主要河流、湖泊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民丰县南疆三地州及国家分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2018年基本支出经费71.6万元，**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由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构成。项目主要包括：由于民丰县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发放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民丰县南疆三地州及国家分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2018年基本支出经费71.6万元，实施到位资金71.6万元，实际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6万元，支付资金71.6万元，支付率100%.用于发放水管站人员工资。**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 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等。民丰县水利管理站财务分工明确，由专业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拨款单的绘制、填写、财政审批、资金划转。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做到了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管理办法及流程。**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民丰县资金审批流程，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由项目法人、财政等部门依次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县主管领导审批，再由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

 **3.执行情况。民丰县**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项目主要包括：民丰县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发放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该项目于2009年4月19日新政办发〔2009〕49号文件要求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标准以水管单位前3-5年人员基本支出实际发生平均值进行确定。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由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构成。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自治区水利厅和地区水利局的领导下，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安排专人负责专项工程，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该项目在批复下达后及时落实，全程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的实施成本与批复下达的资金一致，目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随着市场物价猛涨，**专项贫困资金71.6万元，自2009年至今均未增加，维持不了**20名人员所需支付，水管单位收入与支付正在倒挂状态工作难以运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未超出预算。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6万元，**民丰县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发放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目前已支付**。实际支付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于2018年1月1日开工，2018年12月30日完工。

**（2）项目完成质量。我单位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到位及时，按计划开展项目，按进度拨付款项，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数量指标：指标1.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发放工资，津贴，社保（五险一金），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可使用年限2018年，群众满意度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现已受益民丰县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助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民丰县**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涉及群众民丰县水利管理站20名干部生产、生活等方面，改善和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前该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专项资为71.6万元，只能保证20名人员的2009年的平均工资，可是几年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同时随着市场物价猛涨，下拨的专项扶贫资金71.6万元截止目前为止均为增加，目前根本保证不了20名人员的工资支付，民丰县灌溉面积根据《三条红线》退减耕地面积的要求逐渐减少，无法增多水费收入，无法调整20名人员的工资，除下拨的专项扶贫资金71.6万元增加外无出路。**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